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芭蕾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甲方因琉璃河湿地公园 PPP项目，依照法律规定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以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律师

1. 乙方指派吴晓云、韩冰、张梦茹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 律师姓名：吴晓云；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311686763。

律师姓名：韩冰；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810223306。

律师姓名：张梦茹；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011169348。

第二条 资料提供

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甲方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导致出现不利于甲方的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三条 法律服务内容

(一) 乙方律师就案件提供下列日常非诉讼法律服务：

1.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3.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4.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

（二）乙方律师为甲方委托项目中进行的所有诉讼，包括一审、二审、执行。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及支付

（1）法律服务费 70 万元。

（2）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根据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20 万元；甲方委托事项法院终审判决或执行完毕（含终结本次执行）或甲方与合同相对方达成协议后，由甲方负责报区政府同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50 万元。

第五条 乙方律师权利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3. 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款物，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律师应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6. 乙方律师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7. 乙方律师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



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参与诉讼，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其辩论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

8. 乙方律师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9. 乙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10. 乙方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11. 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代理。

12. 乙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2)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

(3)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

(4)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者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5) 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6)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相关费用

甲方同意按照国家的规定交纳本案所需的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十二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芭蕾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务局。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子邮箱：wuxiaoyun@gaopenglaw.com。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



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案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024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024年11月22日

